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0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